

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稿

民

文收總

字第

154

號

別文

批

機送達

宜昌縣商會

別類

件附

據呈以泉隆商店呈述沒收星瑞大柴不服理由特請鑑定等情批予知照由

由

承辦職銜姓

名

主席

主任

科員

元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元月十二日

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之月十三日九時封裝

去文宜行字第一五〇號

檔案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批

具呈人宜昌縣商會主席但統芳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呈府

據泉隆商在呈述沒收火柴不服理由轉請澈底鑑定以昭折服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密報暨該商呈呈前來當經派

員查閱分別函請湖北省動員委員會轉飭依法辦理暨令行

宜昌縣政府督促該縣動員委員會認真鑑別呈批未知照辦

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陳。

代主席嚴。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據泉隆商店呈述沒收星球火柴不服理由據情呈請
以昭折服由

附記

擬辦

批示

宜昌縣商會呈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一日發

建字第 五 號

案照前據紙烟商業同業公會代理主席鄭明軒呈稱

據會員商店泉隆呈稱：「本號經理伍清泉月前在萬縣楚勝火柴公司

工廠廠長周德才處購得大星球火柴八十聽運宜銷售被警察局派警拿去

五十三聽轉解沒收前經本號向警察局暨仇貨檢查所並縣動委會處理仇

民國廿九年一月二日收到

宜行民字第154號

貨委員會呈明此項火柴來源品質請予鑑別發還以維血本奉仇檢所批示
一則曰係宜昌警察局奉湖北省政府特飭查禁之件確係仇貨應予沒收再
則曰該貨業已彙案呈報縣動委會依法交處理仇貨委員會核辦在案
所請保留之處碍難照准各等語及後無論本號如何根據事實與法理人情
至再邀求概不採納必欲沒收而後已本號始終不服者在貨之來源與證件均
具有充分理由經過沿途復有海關次第查驗在此抗戰時期政府為充實後方
入財物力而將國貨工廠督促上遷果係仇貨則川省為首都所在豈能任其充斥
本號又何敢放至現在始行出售此其一且該貨自萬縣購後不特經過海關及統
稅局關單稅單種種手續并貼有財政部稅務署火柴統稅查驗證及稅花可
考以政府統制下之稅務機關層層毫無問題之國貨到宜後獨認為仇貨

40
並不詳查事實，亦無可疑要點，不由分說，加以沒收，真不可解。此其二。如謂警局係奉省府特飭查禁之件，在現時淪陷區內，或有冒牌混雜上峯，故飭查禁，情或有之，然決非指本號辦自萬縣之國貨星球火柴而言。必欲沒收，應請將政府稅務機關所發稅票等證件，予以合法之消滅，或認為偽造，澈底澄清，方為至當。反是其何以尊重政府威信。此其三。夫販運仇貨，誠為違法，然稍具常識，稍有人格之商人，斷手不肯嘗試。仇貨檢查所之任務，在於查拿真正仇貨，豈有並國貨亦拿之理？就令對於此貨懷疑，亦當悉心審查，博訪周諮，有查禁敵貨條例可援者，應援條例。若條例所無，便當請示解釋。倘遽予沒收，則坦途變為荊棘，商人慄慄可危，殊與政府加強後方生產發展商貨，運之策劃背道而馳，實不可駭。況縣動委會依法交處理仇貨委員會核

辦祇是依法核辦必指出此貨在萬購買不當之點及證件不足憑之所以然如確為仇貨沒收不足了事並須受刑事制裁否則本號萬不甘服為此陳請轉呈商會本保障商人權益之旨向仇貨檢查所據理力爭務期原貨發還以別涇渭或籲請本埠各軍政長官蒞場鑑別以昭大公毋任感激等由經本會反復考查所稱各節確非虛構商人命本所關名譽所繫誓死力爭亦人情國法之所許理合抄同該號各文呈請大會查核作主施行實為德便。

等由據此正核辦間復據泉隆香烟店來呈：

「為補叙理由請即轉呈飭令縣動委會仇貨檢查所發還原物以維商務事緣商號前所購楚勝公司大星球火柴被宜昌仇貨檢查所不經鑑別遽予沒收一案商因不服一再向仇貨檢查所聲叙不是仇貨理由暨鑑別方法請

41
求發還或保留原物聽候上峯核辦均遭批駁迫於無法曾呈由紙烟商業
同業公會轉請大會代為交涉雖未發還尚允予保留其所以不允發還之理
由據聞一謂警察局長奉省府特飭查禁之件警察局長送來要沒收即無
庸鑑別應予沒收二謂楚勝公司所持江監公石稅務所稅票日期是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江監公石稅務所又設在郝穴顯係在武漢淪陷後運來之冒牌仇貨
云云須知省府對於星球牌火柴縱然特飭查禁當係指冒牌之仇貨而言
絕不能對於真正之國貨星球火柴亦一律沒收仇貨檢查所對於嫌疑貨物
應先鑑別始能處分此乃應盡之天職警察局長既非鑑別機關何能受其指
使濫予沒收楚勝公司運往萬縣之星球火柴確係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武漢未
淪陷前用帆船搶運後方之存貨該貨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運抵沙市起存中義

公司堆棧（即三北公司堆棧）有棧單可憑。江監公石稅務所設在沙市，不在郝穴。有事實可查，非空口所可否認。稅票日期載明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是因該貨在斯時始行出棧，運至萬縣，非是在斯時到達沙市，轉運萬縣。此項日期是出棧日期，非是進口日期。在中義公司堆棧及江監公石稅務所均可稽攷。且該項火柴由沙運萬，在宜昌曾出售，二十八號與何衡山被宜昌警備司令部扣留。經沙市商會來函證明，該項火柴是武漢未淪陷前運存沙市之國貨，當予發還。在宜昌警備司令部軍法處有案可考，亦可為本案有利之證明。（沙市商會證明信抄粘於後）宜昌仇貨檢查所既不顧商人權利，違背職務，濫予沒收國貨，除前已聲叙之理由，不再贅述外，理合補具理由，請求大會俯念商人艱苦，迅予轉呈省峰，懇祈令飭宜昌縣動員委員會仇貨檢查

所發還原物以維商務。是所至感！

等由。并附抄沙市商會證明信一件。楚勝公司出品證明書照片一張。前來伏查該商泉隆所進火柴。既係在武漢未轉進以前。奉令疏散之貨。又執有中央稅收機關之分運票。及放行之證件。并據楚勝公司為之出書保證。至其辦執沙市分撥票。尤為稅則上化整為零之必經手續。屬會詳細審核。所持理由甚當。似未可遽認為仇貨。且此案已據該商一再分呈呼籲。足見不平則鳴。揆諸情法。自非尋求根本解決之途徑。不足以昭折服。除分呈外。理合抄附沙市商會證明信。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賜予飭下澈底鑑定。以成信讞。而彰公允。伏候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行署

附呈抄沙市商會證明信一件

宜昌縣商會主席但紹芳



抄錄沙市商會證明信

逕啓者頃據本市中義輪船公司函稱：「茲據楚勝廠函稱該廠去年堆存敝公司堆棧之火柴於五月十九日提交中興公司輪船賣與何衡山運往宜昌銷售現因宜昌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以爲該貨來自敵方予以扣留並祈證明明實前來查該廠火柴確是去年武漢繁張時期交由帆船運沙火柴一千四百五十箱於三月十三日運抵沙市起存敝公司堆棧迄至今年五月十九日出棧交由中興公司輪船運宜敝公司確能證明以該貨實非軍至敵方相應函陳大會法煩查照而希予以証明爲荷。」等情據此理合轉函証明即乞貴處查核准予放行是所感禱此致

宜昌警備司令部軍法處

主席何瑞麟

宜昌縣商會
秋呈